

實務見解精選(下)

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及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及決議，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 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8 條第 3 項所明定。 <u>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u> <u>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僅屬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所謂給付不能，係指清償期屆至，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而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而言。 又出賣他人所有之物，於履行期屆至前，依一般社會觀念並非完全不可能給付。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又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u>惟參酌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於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董監事應就財務報告及其業務文件不實負賠償責任時，亦得引為法理，基於責任平衡考量，於法院認定發行人外之其他負責人，或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應負責任時，尤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及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此參照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益明。</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u> 查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已自認其答應要給的證明是統一發票，則原審於該自認經被上訴人合法撤銷前，逕依被上訴人及謝 00 往來之信件內容，即認被上訴人無交付統一發票之附隨義務，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可議。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當事人就其所負債務，一般而言均有相當了解，債權人催告給付價款所附之憑證，不以業經兩造查核為必要。</u> <u>債權人縱為過大催告，僅該超過部分不生效力，尚難謂就債務人應給付部分亦不生催告之效力。</u> <u>是債務人就應給付部分不為給付，仍應負給付遲延責任，不因有無查核而有所不同。</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他人申請商標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以原使用之商品為限，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

	<p>容器、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上，而持有、陳列或散布。商標於電視、廣播、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此觀 82 年 12 月 22 日增訂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2 項（現行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修正之同法第 6 條規定即明。</p> <p>3. <u>故基於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或為廣告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始為商標之使用。</u></p> <p>4. <u>且善意先使用人應以原先使用商品為限，並無擴大其使用範圍之權利，否則即與經合法註冊所取得排除他人使用之商標權益相衝突。</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0 號</p>	<p>1. 按<u>抵銷契約與法定抵銷</u>不同：</p> <p>(1) 前者為<u>雙方當事人以消滅互負之債務為目的而訂定之契約</u>，屬於<u>諾成、不要式、雙務、有償及要因契約</u>，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p> <p>(2) 後者於具備抵銷適狀時，依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為形成權。</p> <p>2. <u>抵銷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須受民法第 334 條所定抵銷要件之限制，即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已屆清償期，而被抵銷之被動債權雖未屆滿清償期，倘債務人就其所負擔之債務有期前清償之權利者，亦得於期前主張抵銷之。</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 號</p>	<p>1. 公司法：</p> <p>(1) 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2) 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3) 又同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因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明瞭公司業務狀況，俾能行使職權。</p> <p>(4) 而同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p> <p>2. <u>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確保權力之合法運作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上開規定。</u></p> <p>3. <u>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瑕疵，雖無準用同法第 189 條之明文，惟參諸董事會係供全體董事交換意見，決定公司業務方針之意旨以觀，如違反上開規定，其所為之決議，應屬無效。</u></p> <p>4. 至同法第 208 條第 3 項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p>5. <u>然董事長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如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且其情形為交易相對人所明知，則該法律行為對於公司尚不發生效力。</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78 號</p>	<p>1. 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依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並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致失立約之真意。</p> <p>2. <u>又於訂約時，與契約履行攸關之法律限制規定，雖未訂明於契約，惟依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及該規定之制度目的，可認當事人係以該限制規定為基礎而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者，除當事人就該限制規定失效後之權利義務關係預為約定外，應認該限制規定已成為契約之一部。縱該限制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事後失效，當事人亦須另有合意，始得變更包含原限制規定在內之原有契約法律效果。</u></p> <p>3. 復按公司發行特別股，可使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利經營，該特別股投資者可享有較高額及安全之利益；公司普通股股東則可同享公司因籌得資金使經營順遂而獲得較佳利潤之利益，故為公司法定之制度。</p> <p>4. 又為保障特別股之投資者，公司法於第 157 條規定，該發行特別股之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之事項，於第 159 條規定，影響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章程變更特別程序。</p> <p>5. 查上訴人於 92 年 1 月 27 日辦理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被上訴人於斯時認購系爭特別股，兩造間乃成立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系爭章程、發行轉換辦法之規定為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系爭章程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發行轉換辦法第 18 條亦明定：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p>

	<p>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等語。</p> <p>6. 而上開章程、發行轉換辦法之規定係於公司法第 158 條在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所為，乃兩造所不爭。</p> <p>7. 當時有效即修正前公司法第 158 條，既規定發行特別股公司，僅得於「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之條件下，始得收回特別股。</p> <p>8. 而系爭特別股發行時，上訴人尚未開始商業營運，發行特別股之目的，在於籌集相關資金以完成營運準備。</p> <p>9. <u>則針對上訴人為具有執行公共建設性質之公司，於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時，雖未將上開財源限制規定訂明於契約，惟依當事人之真意、特別股之性質及收回特別股之制度目的，是否應解為上訴人有盈餘或發行新股而有股款時，始得依約收回系爭特別股，非無再加研求之必要。</u></p> <p>10. 又倘上開限制規定之內容，已成為系爭認股契約之一部，則該條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刪除作為收回財源之「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規定、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有關發行期限之約定、系爭章程與發行轉換辦法有關屆期未能收回之處理規定，於上訴人有盈餘或發行新股前，均不影響上訴人收回系爭特別股約定條件尚未成就之事實。</p> <p>11. 原審徒以公司法第 158 條已修正刪除收回財源限制，即認被上訴人得請求收回系爭特別股，其就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之解釋，自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4 號	<p>1. <u>惟按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u></p> <p>2. <u>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一如有機體般隨債之關係之發展，於個別情況要求債務人有所作為或不作為，以維護債權人利益。</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	<p>1. 合夥解散後，應先經清算程序。</p> <p>2. 且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要之數額後尚有賸餘，始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必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始應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於各合夥人，此觀同法第 697 條、第 699 條規定自明。</p> <p>3. <u>是合夥解散後，其清算應以解散時合夥財產狀況為準。</u></p> <p>4. 上訴人於原審迭次主張其出資款用於合夥事業後僅餘三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元。</p> <p>5. <u>原審未說明上訴人前開主張何以不足憑採，及何以不按解散時之實際出資餘額計算合夥積極財產，而逕以其所認定之上訴人出資全額四百萬元列入合夥積極財產，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3 號	<p>1.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p> <p>2. <u>而權利原得自由行使，義務本應隨時履行，惟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於相當期間內一再不行使，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者，經斟酌該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之情況、時空背景之變化及其他主客觀因素，如可認為權利人在長期不行使其權利後忽又出而行使，足以令義務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始得認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其權利應受到限制而不得再為行使。</u></p> <p>3. 次查誠信原則乃斟酌事件之特別情形，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使其法律關係臻於公平妥當之一種法律原則。</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	<p>1. <u>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參見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三六號、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七八四號判例）。</u></p> <p>2. 次按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p>

	<p>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此觀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自明。</p> <p>3. 是此項<u>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之物權效力，承租人一旦行使優先購買權，即係對於出賣之出租人行使買賣契約訂立請求權，亦即請求出賣人按照與第三人所約定之同樣條件補訂書面契約。</u></p> <p>4. <u>因出賣人與第三人以買賣為原因而成立之物權移轉行為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從而優先購買權人自得請求法院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依同樣條件補訂書面契約，暨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暨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u>（參見本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七〇一號判例）。</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p>	<p>1. 惟按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固得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p> <p>2. <u>然債權人如主張他債權人應減少分配額，但自己之分配額並不增加；或其所主張之債權，並非應受該分配程序分配者，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對分配表聲明異議。</u></p> <p>3. <u>又聲明異議人對於分配表之聲明異議須為合法，始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如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亦難謂合法。</u></p> <p>4. 次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亦不得僅捨拾筆錄中前後不符之片段記載，即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又<u>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但不以契約成立時現實之交付為必要。如借貸雙方約定以一方已移入他方管領之金錢，作為消費借貸所付之款項，仍應發生交付之效力，無礙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p>	<p>1.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p> <p>2. 所謂既存法律體系，應兼指法典（包括委任立法之規章）、習慣法、習慣、法理及判例。</p> <p>3. <u>受讓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受讓人雖因該建物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能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但該事實上處分權，具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自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u></p> <p>4. 原審謂事實上處分權被侵害者，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固非無見。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p> <p>5. 所謂知有損害，係指知其請求之損害內容。</p> <p>6. <u>加害人侵奪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占有，或違反返還占有之作為義務，而構成對於不動產事實上處分權之不法侵害，被害人如主張其損害為占有本身，而請求加害人返還占有以回復原狀時，因是項損害於加害人為該侵權行為時，即已確定，自應以請求權人知悉其受該占有損害內容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其時效，尚不得因加害人持續占有，而謂該占有本身之損害亦不斷漸次發生。</u></p> <p>7. 再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p> <p>8. 是否該當上述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應以「權益歸屬」為判斷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p> <p>9. <u>又未為所有權登記之建物之占有利益，應歸屬於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第三人未經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而占有該建物，受有占有之利益，致事實上處分權人受有損害，且無法律上原因時，該事實上處分權人自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返還其占有。</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585 號</p>	<p>1. 惟查所謂專利侵害之均等論，係指<u>比對被控侵權物與訟爭專利請求項，兩者在技術手段、功能及結果三者是否實質相同。</u></p> <p>2. 所謂實質相同，乃<u>侵害物所採取之替代手段，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閱讀說明書（尤其是請求項及發明說明）後，基於一般性之專業知識及職業經驗，易於思及所能輕易置換者。</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u>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而論。</u> <u>倘為財產權訴訟勝訴之目的，長時間、廣泛地不法竊錄相對人或第三者之談話，非但違反誠信原則，而且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隱私權，權衡法益輕重，該為個人私益所取得之違法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違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u>倘行為人係從事一般正常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不法性外，自難概認屬侵權行為。</u> 次按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 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 <u>又受益人所得利益，倘係經由他人之給付行為而來，則就同一受利益客體，不能同時因非給付方式而取得，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u>
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 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當事人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明定。 惟按對於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u>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u> 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u>免生裁判之牴觸所特設之規定。</u> <u>故依該條第二項，適用簡易程序之家事訴訟事件，於第二審程序中就相牽連之家事事件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亦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但書規定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限制，俾達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u> <u>且家事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上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而為適用。</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惟按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之第三人清償，與同法第三百十條所稱之向第三人清償並非相同。 第三人清償，為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代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清償。 第三人清償之為有效，須以為債務人之意思為之，且因清償而消滅者，係債務人之債務。 而向第三人為清償，則係債務人向非債權人之第三人為清償，係基於為自己清償之意思，所消滅者係清償人本身之債務。 其次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款規定之向第三人為清償，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所謂債權人之受有利益，不以直接受有利益為限，只要第三人受領清償與債權人所受利益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即為已足。例如無受領權之第三人受領清償後，該第三人表示免除其對於債權人之原有債務，在免除之範圍內，債務人向第三人所為之清償，即屬有效。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u>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u> <u>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u>

	<p>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參諸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二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在於藉由監察人所具有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觀點之討論空間，而不在於監察人是否擁有表決權，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二百零四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p> <p>3. 次按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雖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而無效，惟既有董事會決議之外觀，並據以召集股東會，則該股東會自與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逕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而應認僅屬召集程序之瑕疵。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4.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分別著有明文。</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7 號</p>	<p>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定有明文。</p> <p>2. 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行使請求權時無法律上之障礙可言，有無法律上之障礙，應就各個權利決定之。</p> <p>3. 次按遺贈係遺囑人以遺囑之方式對他人（受遺贈人）為無償讓與財產上利益之行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規定，於遺囑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且受遺贈人僅取得請求遺贈義務人交付遺贈物之權利，是受遺贈權利之行使，以遺囑人死亡後，對遺贈義務人發表請求履行之意思為要。</p> <p>4. 而依民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規定，該意思表示以義務人了解或到達義務人時發生效力，於遺囑人無繼承人且未有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之情形，客觀上既欠缺得受意思表示之人，受遺贈人之請求權自無從行使，必依法有受意思表示之義務人產生，其請求權得行使，消滅時效方可起算。</p> <p>5. 至於民法第一百四十條「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係有關時效不完成之規定；時效不完成，係時效期間開始後，於該期間行將完成之際，有不能或難於中斷時效之事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俾請求權人得於此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之制度。</p> <p>6. 是民法第一百四十條旨在規範時效已開始起算之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於其請求權時效期間行將完成之際，因缺為中斷行為人或缺受中斷行為人，而使時效暫時不完成，與上述遺贈發生效力之同時，即無受意思表示之遺贈義務人之情形有別，自無從依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推論客觀上無遺贈義務人存在時，時效仍自遺囑人死亡時起算。</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9 號</p>	<p>1. 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p> <p>2. 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對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p> <p>3. 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p> <p>4. 惟有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p>	<p>1. 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p> <p>2. 該條文雖僅謂由行為人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而未及於該外國法人</p>

	<p>得否基於該法律行為而為請求；但<u>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但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u></p> <p>3. 而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為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p> <p>4. 所謂有當事人能力，自係指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人，及其相對人而言；故<u>非法人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亦應受法律之保障。</u></p> <p>5. 職是，<u>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為法律行為，而有受保護之利益者，自應該認該外國法人得依該法律行為而為請求。</u></p>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4 號	<p>1. 按稱<u>借名登記者</u>，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u>其成立原則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原應賦予無名契約法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u></p> <p>2. 是借名者將因借名契約登記為出名者所有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並未悖於借名契約，不能認為無權處分，無待於終止該借名契約。</p>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47 號	<p>1. 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為民法第八十七條前段所明定。</p> <p>2. 準此，<u>因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成立之買賣債權契約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應認為無效。</u></p> <p>3. <u>縱使虛偽意思表示之一方（買受人），已因無效之法律行為（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該虛偽買受人當然不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物上請求權。</u></p>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	<p>1. 夫妻之一方有法定事由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且離婚之訴，夫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九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p> <p>2. 是離婚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係基於法律規定，具有一身專屬性，非第三人所得享有或代為；且離婚訴訟之一方當事人於訴訟後、判決確定前死亡，亦無由第三人承受訴訟而繼續進程序之餘地。</p> <p>3. 又准許離婚判決一經確定，婚姻關係即因該確定判決所生之形成力而解消，此與夫妻一方死亡，婚姻關係當然解消者，在身分法上效果未盡一致，此觀同法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不及於因夫妻一方死亡者自明。</p> <p>4. 而家庭婚姻制度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夫妻之一方如非本於自由意思予以解消（兩願離婚），或因有法定事由並經法院依法定程序強制解消（判決離婚），均應受法律制度之持續性保障。</p> <p>5. 倘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因法院離婚確定判決解消，而當事人之一方，主張於該訴訟程序進行中，有未受充足程序權保障之法定再審事由者，即應賦與其提出再審訴訟以求救濟之權利，且不應因他方是否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而有不同，俾保障該一方之訴訟權、身分權及財產權。</p> <p>6. 惟查，<u>夫妻之一方，於准許離婚判決確定後死亡，囿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有關當事人適格之規定，且家事事件法復無關於由他人承受訴訟之明文，倘生存之一方認該確定判決有法定再審事由，致其身分上或財產上之重大利益，受到損害，竟因現有法律並無得適用再審程序之明文規定，復無其他足以有效救濟其身分權、財產權之途徑，使其不能享有糾正該錯誤裁判之機會，自係立法之不足所造成之法律漏洞。</u></p> <p>7. <u>為保障生存配偶一方之再審權及基於法倫理性須求（如身分權關係），法院就此有為法之續造以為填補之必要。</u></p> <p>8. 復由於離婚訴訟係以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是否將因具有法定事由而應予解消之判斷為目的，且因夫妻可兩願離婚，當事人就夫妻身分關係，具有一定程度之處分權，與親子關係之身分訴訟，具有高度公益及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目的者，尚屬有間，故無從類推適用家事事</p>

	<p>件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有關以檢察官為被告或由繼承人承受訴訟之規定，而有由法院為法律外之程序法上法之續造必要。</p>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想，旨在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主張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領自第三人之賠償物代替原給付標的之權利，<u>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直接轉換之利益（如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為給付不能之代替利益，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得為代償請求權之標的。</u> 又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文義，固須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始得主張代償請求權。 <u>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參酌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須以債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應認債權人得選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代償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u> <u>惟代償請求權之目的，係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使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受領之賠償物或交付其所取得交易之對價，代替原來債務之標的為給付，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u> 準此，即應以債務人就原來債務之標的仍應為給付為前提，始可因其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 倘原來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債務人本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為給付，自不可能再有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及其時效期間重新起算之情事，否則即與時效制度原期確保交易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有違。 故債權人原來債權之請求權如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經債務人為時效消滅之抗辯，債務人即得拒絕為給付，自不能再發生因其給付不能，而由債權人行使代償請求權之餘地。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7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 <u>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u> 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觀諸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即明。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	<p>惟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存在之他人（第一受讓人）債權，性質上乃無權處分，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此為本院最新之見解。</p>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我國民法夫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約定外，係採法定財產制（即原聯合財產制），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參照）。 惟夫或妻婚後收益之盈餘（淨益），實乃雙方共同創造之結果，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使他方得就該盈餘或淨益予以分配，始符公平。 為求衡平保障夫妻雙方就婚後財產盈餘之分配，及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參考德國民法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即「淨益共同制」之「淨益平衡債權」規範，增設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法定財產制（原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 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

	<p>5. 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之物為主張及行使。</p> <p>6. 是以，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民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參照），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p> <p>7. 此與適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依民法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請求分割之情形，尙有不同</p>
--	---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	<p>1.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p> <p>2. <u>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u></p>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	<p>1.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p> <p>2. 是以民法第四百九十五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3. <u>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尙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u></p>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	<p>1. <u>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u></p> <p>2. <u>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u></p>
105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	<p>1. 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p> <p>2. <u>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第一受讓人）債權，性質上乃無權處分，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u></p>

三、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79 號	<p>1.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p> <p>2. 而所稱「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乃屬關於證據能力的要件，<u>法院係比較其前後陳述時的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u>，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p> <p>3. <u>至於證據能力與證據的證明力，兩者並不相同，前述規定係在解決陳述有無證據能力的問題，非關陳述內容的證明力，應詳加區辨，不宜混淆。</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60 號	<p>1. 刑法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p> <p>2. 而上開條文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爲，故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p>

	<p>3. 從而，<u>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u></p> <p>4. 若自認被害人並未受傷或傷勢無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亦不等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即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p> 	<p>1. 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2項「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之規定，主要在使證人瞭解結文之涵義，以提高證人之警覺，俾求證言之真確。</p> <p>2. 倘法院或檢察官於命證人具結時，未依上開規定命證人或書記官朗讀結文，即命證人於結文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此<u>朗讀結文程序之欠缺，是否導致不生具結之效力，因而影響及證人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我國係採具結文書認定證人是否具結，應負偽證罪之責，自應以證人是否確已明白、認知結文之意義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判斷基準。</u></p> <p>3. <u>如證人已明白結文之真實意思，應認證人已具結；反之，則不生具結之效力。</u></p> <p>4. 所謂具結，乃證人以文書保證其所陳述之事實為真實，否則願受刑法偽證罪之處罰。</p> <p>5. 而拒絕證言，係指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規定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而言。</p> <p>6. 換言之，<u>具結為證人應負義務之一（另有到場義務及據實陳述義務），因此證人除有法定事由，不得令其具結外，均應命其具結，具結乃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如證人明白該結文之真實意思，而後簽名保證如實陳述，即生具結之效力。</u></p> <p>7. 至證人就特定事項得拒絕證言，係屬證人之權利，行使與否，由證人決之，須經法院裁定。</p> <p>8. 為確保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甚明，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義務，如<u>疏未告知而逕令具結後予以訊問，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並不影響具結及證言之效力，證人所為之證述，仍有證據能力，僅於其證言為虛偽時，不能令其負偽證之責任。</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5 號</p>	<p>1.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其立法意旨，係鑒於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乃設此一刑罰規定。因此，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意旨，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p> <p>2. 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只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p> <p>3. 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或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均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且不以之為限。</p> <p>4. 雖同法於93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時，增訂該條項第3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之刑罰規定（此即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特別背信罪），然此款增訂條文之修正草案說明已載明：「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並損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實有必要加以懲處，以收嚇阻之效果，爰增訂第1項第3款，將該等人員違背職務之執行或侵占公司資產等涉及刑法侵占、背信等罪責加重其刑責。」</p> <p>5. 該款特別背信罪，嗣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百萬元」之要件，以符合處罰衡平性及背信罪本質為實害結</p>

	<p>果之意涵;復以該罪屬刑法第336條侵占罪及第342條背信罪之特別規定等由,於同條第3項增訂:「有第1項第3款之行爲,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p> <p>6. 是依上揭立法意旨、立法過程及上開2款規定之文義觀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爲不利益交易罪,與同條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間,應係狹義法與廣義法之關係,後者乃前者之補充性規定,且二者均同爲刑法背信罪、侵占罪、詐欺罪等罪之特別規定。</p> <p>7. 若行爲人所爲成立使公司爲不利益交易罪,縱其行爲亦符合上開特別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法規競合原則,即應擇一論以使公司爲不利益交易罪,不能再論以特別背信罪,此乃因法規競合理所使然。</p> <p>8. 但特別背信罪既爲使公司爲不利益交易罪之補充規定,是縱行爲人所爲經評價不符合使公司爲不利益交易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亦仍有成立特別背信罪之可能,此端視行爲人之行爲是否符合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而定,其間之關係,即類同於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與刑法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爲內容之其他特別刑罰規定(如強盜、強制性交、略誘、擄人勒贖等罪)間之關係。</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	<p>1. 證據的取捨與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的裁量、判斷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爲違誤,而據爲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p> <p>2. 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爲必要,既綜合調查所得的各項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爲判斷,即非法所不許。</p> <p>3. 又各種供述證據,無論係被告或共犯的自白,或被害人(含告訴人及其家屬)及一般無上揭關係的證人指述,均屬各自獨立的證據方法,雖然告訴人的指證,因立場對立、利害相反,具有較高之真實性疑慮,但若無明顯齟齬,各該證據方法並非絕對不能互爲補強證據。</p> <p>4. 易言之,此乃屬證據證明力的範疇,設使另有其他非供述證據可以參佐,益當足憑認定。</p> <p>5. 再者,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爲必要,倘能保障相關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p> <p>6. 且供述證據雖前後稍有差異或矛盾,如其基本事實之陳述尚無不同,事實審法院並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比較、定其取捨,非謂其中一有不符,即應全部不予採信。</p> <p>7.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的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的事實,而爲不同的認定,始足當之。</p> <p>8. 若所需證明的事項已臻明確,或屬枝節事項,自毋庸爲無益之調查。</p> <p>9. 所謂罪疑唯輕原則(又稱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一般係指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的認定,若法院已經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形成確信的心證時,應爲對被告有利的認定。</p> <p>10. 而此原則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方有適用,其存在內涵,並非在於如何評價證據的證明力,而係在法官於未能形成心證的確信時,應如何判決的裁判法則。</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94 號	<p>1.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爲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p> <p>2.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爲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爲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爲,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爲執人實行之必要。</p> <p>3. 且衡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該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尙包含同謀共同正犯在內。</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	<p>1. 又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祇須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志自由爲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無抗拒行爲,仍於強盜罪之成</p>

	<p>立，不生影響。</p> <p>2. 而恐嚇取財罪，必其強暴、脅迫手段，尙未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u>如已使被害人喪失意志自由，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即應構成強盜罪，而非恐嚇取財罪。</u></p> <p>3. <u>至是否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準。</u></p> <p>4. 如行爲人所實行之不法手段足以抑制通常人之抗拒，使之喪失自由意志，即與之意義相當。</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 號</p>	<p>1. 憲法第16條所定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就規範目的而言，應合乎有效的權利保障及有效的權利救濟之要求，在權利救濟的司法制度設計上，其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雖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爲合理之規定，惟參之已具內國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揭櫫：「<u>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u>」及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之論述，公約所指由上級審法院覆判有罪判決的權利，係指締約國有義務根據充分證據和法律進行實質性覆判，倘僅限於覆判爲有罪判決的形式，而不考量事實情況，並不符合本項義務之要求。</p> <p>2. 可見，<u>有罪判決之刑事被告除非係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喪失上訴權（例如遲誤上訴期間），或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第455條之10第1項前段，有關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所設不得上訴之規定，係以非重罪且被告無爭執之案件爲適用對象，並以被告自由意願及協商合意爲其基礎，事先已使被告充分了解，即使第一審法院判決即是終審，仍無損其正當權益，與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無違外，否則原則上應受一次實質有效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乃國際公約所認定之最低人權標準，同時係刑事審判中對刑事被告最低限度之保障，具有普世價值，亦屬我國國際法上之義務。</u></p> <p>3. 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該條第2項（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爲：「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爲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稽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空白上訴」，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爲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爲必要。</p> <p>4. 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p> <p>5. 從而，上開法條規定<u>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爲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u></p> <p>6. <u>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爲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u></p> <p>7. <u>此爲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俾落實公政公約實質有效保障刑事被告上訴權之意旨。</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p>	<p>1. 人之姓名，除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所爲戶籍登記之姓名外，由個人自己選定並得隨時變更之字、別號、藝名、筆名、偏名、別名等均屬民法第十九條姓名權保護之列。</p> <p>2. 而所謂「<u>簽名</u>」乃文書親署姓名，以爲憑之謂，所簽之名，不以本名爲必要，<u>簽其字或號，或雅號、藝名、別名、偏名等，祇須能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得以辨別表示爲某特定人之姓名者，即足當之。</u></p> <p>3. 因之行爲人如其偏名簽發本票或爲法律行爲，苟其偏名，係行之有年，且爲社會上多數人或其交易之相對人所知，則該偏名已足以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該行爲人即無偽造他人名義之犯意。</p> <p>4. 至於「<u>主體同一性</u>」之意涵，乃指由行爲人所使用之姓名（包括字、</p>

	<p><u>別號、藝名、筆名、偏名等)足資辨識該行為主體，而不致產生人別混淆而言，非指偏名(別名等)與其真實姓名之同一性。</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而關於<u>內線交易、不法炒作股票犯罪所得金額之計算，亦應僅限於股票本身之價差，其計算方法不應扣除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所支出之證券商手續費(賣出及買入)、證券交易稅等成本。</u> 2. 因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既在於透過修正不法利益移轉的方式達成犯罪預防之效果。 3. 則犯罪所得係指直接由犯罪行為所得之財產利益，其中的「直接性」要求應該依據所實現之構成要件之規範保護目的來認定。 4. 依此，由於<u>內線交易之不法核心在於破壞投資人間之機會平等及金融秩序，而非有無利用購入股票或售出之價金獲利，故須以刑罰手段遏止之。</u> 5. 是以，<u>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無非以其犯罪結果影響金融秩序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自與行為人犯罪所得之利益無關，本無扣除成本之必要。</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性案件，由於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在訴訟法上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其全部事實，自應合一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自明。 2. 而單一性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與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屬之)情形。 3. 又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或上訴見解所拘束，其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院固然可以認定係可分之數罪案件，而為數罪之諭知；<u>其以可分之數罪案件起訴者，法院亦可認屬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而為合一之判決，於此情形，法院如仍於判決主文內為數罪之諭知，不但與單一性案件其審判上刑罰權單一之理論有違，且其上訴權人若僅就其中一部分判決上訴，或他部分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時，他部分形式上雖已確定，但不發生實質確定力，基於單一性案件上訴不可分原理，上級審法院仍應就全部事實合一裁判。</u> 4.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所謂<u>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u>，係指其已受請求之事項，本屬第二審判決內應行裁判之一部分，而原審並未予以裁判者而言(如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牽連犯，及其他應以一罪論處之案件，其一部分未經裁判之類)。 5. 又刑事審判採彈劾主義，案件須經起訴、上訴等訴訟上之請求，對法院發生繫屬關係，法院始有審判之職權；至所謂訴訟上之請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為之，但公訴人如於法院準備或審判期日，<u>以更正或補充犯罪事實之方式請求法院予以審理，此時縱認該項更正或補充，僅係促使法院注意，而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然公訴人更正或補充後請求審理之事實，如與業經起訴且認應予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法院即應依審判不可分原則，從實體上併予審判，若未予以裁判，核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u>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77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雖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但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外部性界限及同條第1項但書內部性界限之限制。 2. 亦即，<u>凡有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直接證據、可得推論直接事實之間接證據，及推論證據證明力之輔助證據，皆為法院評價之對象，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u> 3. 是心證之形成，來自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賴數個證據彼此形成而獲得者，因此如何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 4. 在數個證據中，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全部事實，但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或關聯性，事實審法院自應就全部之證據，經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

	<p>驗法則衡情度理，本於自由心證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現主義之精神。</p> <p>5. 倘將卷內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或針對供述證據，因枝節上之差異，先後詳簡之別，即悉予摒棄，所為之證據判斷及推理演繹，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合，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p> <p>6. 又被告之前科紀錄等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上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p> <p>7. 此等證據因攸關待證事實之認定，其由檢察官提出者固不論矣，如屬審判中案內已存在之資料，祇須由法院依法定之證據方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當事人、辯護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非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p>	<p>1.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乃就新型態證據之調查方法而為之規定；所謂「以適當之設備，顯示，通常以勘驗為之，重在辨別錄音、錄影、電磁紀錄之同一性，及內容有無遭變造、剪接而失其真實性。」</p> <p>2. 偵查犯罪機關依法定程序取得之電磁紀錄，應認該電磁紀錄始屬調查犯罪所得之證據，但將電磁紀錄內容予以列印而得之文書，乃電磁紀錄內容之顯示，此為學理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p> <p>3. 於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該文書之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勘驗該電磁紀錄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以確認該電磁紀錄之內容與列印後所得文書所載是否相符；然如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列印所得文書之真實性並不爭執，即無調查之必要性。</p> <p>4. 是法院於審判期日就此如已踐行提示列印所得文書，供當事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使其表示意見等程序並為辯論者，其所為之調查證據程序即無不合。</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8 號</p>	<p>1. 按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即第三審）及第四編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定有明文。</p> <p>2. 而最高法院性質上為法律審，是參與人就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亦應以原判決關於該部分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p> <p>3. 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p> <p>4.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如未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亦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p> <p>5. 而此所稱第三人，觀諸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6. 又按共同正犯因相互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有關沒收部分，雖屬其他共同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亦應於各共同正犯科刑時，併為沒收之諭知。</p> <p>7. 從而，倘該得沒收的供犯罪所用之物，係屬共同犯罪行為人（本人）者，無論其人是否為共同被告，仍得僅在被告本人之刑事訴訟程序中為調查、辯論、審判，然後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其相關特別規定（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宣告沒收，尚無開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惟若贅行此項程序，因於該共同犯罪行為人之權義無何影響，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仍無許憑為其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p> <p>8. 至於本案所認定之共同犯罪行為人，如果未在本案一起被訴而為共同被告時，縱然日後未據起訴，或起訴後經他案為不同之認定確定，不屬該犯罪的共同行為人者，猶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規定，向本案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該沒收部分之確定判決，予以救濟，</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p>	<p>則屬另一範疇，不宜混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而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 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 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 <u>在主觀要件上，本法雖未明文限制故意犯或過失犯，但過失行為人欠缺將物品納入犯罪實行媒介之主觀利用認識，並未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理限度或有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要，自應將犯罪工具沒收適用範圍限縮為故意犯，方符合目的性解釋。</u> <u>另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u> 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至於犯罪加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如攜帶兇器竊盜罪、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u>苟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重要關係，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之證據，而未依法加以調查，或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之當然違背法令。</u> 再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修正前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聯合國2003年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73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之。 又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項，於刑法第38條之1增訂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犯罪所得，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 而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於集團性犯罪，其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因其組織分工，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

	<p>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p> <p>6.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p> <p>7.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p> <p>8. 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p>	<p>1. 按上訴，係對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上訴審法院則藉由上訴聲明以特定審判之對象，是其範圍自應以上訴權人之意思為準，倘原審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可分性、且當事人之真意甚為明確者，即可對原審判決之一部分表示不服，此時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餘地。</p> <p>2. 原審判決是否具可分性，其判別基準端視判決之各部分能否分割及是否會產生判決之歧異而定，其於上訴審得以僅審理聲明不服之部分，且該部分經撤銷或改判時，如未經聲明不服部分繼續維持原審判決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認定，二者不致相互矛盾，自屬具審判上可分性。</p> <p>3. 從而上訴權人合法聲明上訴部分，自應認其一部上訴聲明有效，上訴審即應受其拘束，以限定上訴審審理之範圍。</p> <p>4. 如此，不惟合乎上訴權人上訴之目的，當事人亦得僅針對該部分之爭點予以攻擊防禦，俾有助於法院訴訟資源之有效運用。</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683 號</p>	<p>1. 學理上所稱「陷害教唆」者，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p> <p>2. 此項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因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意思或傾向之人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固不具有證據能力。</p> <p>3. 惟若屬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所謂「釣魚」之偵查技巧蒐集其犯罪證據之情形，則與「陷害教唆」有別，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並非無證據能力。</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p>	<p>1. 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逕行判決，仍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p> <p>2. 又自犯罪行為發展過程觀之，乃先有動機，而後決定犯意，進而預備、著手及實行。</p> <p>3.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發生刑法效果之意思活動時，且客觀上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具有違法性者，始成立犯罪。</p> <p>4. 是行為人犯意起於何時，至關其犯罪行為及罪責之認定，自應依證據認定之。</p> <p>5.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卷內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p> <p>6. 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p> <p>7. 詳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兩者性質、態樣及惡性之評價均有差異，影響於行為人責任及量刑之結果。</p>

	<p>8. 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行為人究竟係基於何種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詳為認定。</p> <p>9. 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意欲，固為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然審理事實之法院，仍可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行為人係基於何種態樣之故意而實施犯罪行為，以發現真實。</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p>	<p>1. 對質，係法院為發現真實，命二人以上在場彼此面對面，互為質問、解答。法院於對質程序上乃命對質者；互為質問、解答者，則互屬對質者與被對質者關係，形成命對質者、對質者與被對質者之三面關係。</p> <p>2. 法院藉由此等三面關係之互動情形，求其證實或否認，俾就問答之內容，察其詞色，親身感受獲得正確心證。</p> <p>3. <u>對質之種類</u>，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u>可分為證人與證人、證人與被告、被告與被告間之對質。</u></p> <p>4. <u>惟不論何者，均係法院於發現對質者與被對質者間，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供（證）述有不同或矛盾之處，認有釐清真實必要時，以命令行之。此乃法院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則上由法院主導進行，被告雖有請求之權，但法院若認顯無必要，仍得拒絕實施對質。</u></p> <p>5. <u>此與由被告或辯護人主導之詰問不同，訴訟上，倘被告或辯護人提出詰問權之主張，因屬憲法層次之保障，法院不得無端剝奪。</u></p> <p>6. <u>又對質權與詰問權之內涵，固有不同，惟因同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內容，法院為利於釐清真實，應適時介入或依被告之請求實施對質，並積極與詰問交互運用，補充詰問之不足。</u></p> <p>7. <u>是不論待證被告之犯罪事實或待證證言之憑信事實，如遇有上開各自陳述之事實相反之情形，除已經查有佐證可資審定判斷而無違經驗上或論理上之法則外，審理事實之法院於決定證據如何取捨之前，即非無命對質之必要。</u></p> <p>8. 此乃就單一證據之各別證據價值判斷存有不同之故也。</p> <p>9. 從而，<u>法院遇得否命對質之疑義，應受裁量權一般原則之拘束，非可任意為之或不為，且命對質，係調查證據之程序，如因發現真實之必要，且有調查之可能而未命對質，以致證據之本身對於待證事實尚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併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p>	<p>學理上所稱「<u>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u>」，係指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誘陷，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因手段已違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並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始認不具有證據能力。</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11 號</p>	<p>1. 行為始於著手，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p> <p>2. <u>惟行為人在行為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應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u></p> <p>3. 行為人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客體，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倘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為犯意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04 號</p>	<p>1. 刑法上<u>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u>之成立要件，係指居於保證地位之行為人迫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且該迫於履行義務之行為與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p> <p>2. 又消極犯罪中之不純正不作為犯，須以行為人依法令或契約等法律行為或基於法律之精神觀察，負有積極之作為義務為前提（即保證地位之行為人）始能令負犯罪責任。</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97 號</p>	<p>1.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本乎程序之明確性，其第一項「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當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以別於第二項之當事人等「知而不為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u> 3. 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若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 4. <u>所謂「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之同意權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不包含當事人以外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此觀同條第二項擬制同意權人包含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規定自明。</u> 5. 又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定，其於再開辯論固不論矣，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 6. 至其第二項所規定「視為同意」，即擬制同意之效力，純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消極緘默，而為法律上之擬制所取得，並非本於當事人之積極處分而使其效力恆定，自應容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第二審及更審程序中對其證據能力再為爭執追復。
--	---

四、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106 年度第 12 次 刑事庭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2. <u>是辯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強制辯護案件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u> 3. 再觀諸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而檢閱卷宗及證物。 4. 故原審終局判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而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責，則其自當本其受委任從事為被告辯護事務之旨，一如終局判決前，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 5. 從而，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協助其為合法、有效之上訴，同屬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自不待言。 6. 而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苟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其於第一審原有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自得代為撰寫上訴理由書狀等一切訴訟行為，予其必要之協助，已合於強制辯護案件應隨時設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要求。故關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後，既已有原審之辯護人（包括選任辯護人及指定辯護人）可協助被告提起合法之上訴，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尚難認第二審法院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上訴或為被告辯護之義務與必要。 7. 至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是否善盡協助被告上訴之職責，以及被告是否及如何要求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代為或協助其為訴訟行為，要與被告於第二審實體審理時未經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情形有別，亦非居於公平審判地位之法院所應介入。 8. 況且，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所撰寫之上訴理由狀，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第二審法院必須指定辯護人命其代為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 9. 尤其在被告已坦承犯罪，亦未認第一審判決採證認事或量刑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其上訴目的僅係在拖延訴訟或僅係概略性請求法院給予自新機會之情形下，亦無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上訴或為其辯護之實益。

	<p>10. 更何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367 條前段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p> <p>11. 此項規定旨在貫徹上訴制度之目的（即撤銷、變更第一審違法、不當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並節制濫行上訴；上開規定並未特別區分刑事案件之種類，故在解釋上自應一體適用，以充分實現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尚不宜違反上述規定之文義與立法旨意，而任意限縮其適用之範圍。</p> <p>12. 準此以觀，上訴書狀應具體敘述上訴理由，為上訴合法之要件，如上訴欠缺此一要件，其上訴即非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此項不合法上訴與上訴逾期之法律效果相同）。</p> <p>13. 則第二審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而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自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p>
<p>106 年度第 8 次 刑事庭會議</p>	<p>1.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p> <p>2. 就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p> <p>3. 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p> <p>4. 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p> <p>5. 從而，<u>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u>，係指須就<u>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u>。</p> <p>6. 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